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,969.57万元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,502.29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179.68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年度，公司拟不分红、不转增、不送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为：1、市场开拓及投入、地区研发中心建设、技术研发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等，为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，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；2、提高公司优质 IP 持续获得及变现能力，积极推进公司 IP 文化生态圈的建设，为公司“E+计划”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硬件保障，推动移动流量、移动娱乐内容发行、艺人经济、综艺影视、IP 产业链等业务板块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致力于打造国际化、多元化的泛娱乐生态体系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因素，分配预案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将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